

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潮南政数〔2022〕6号

关于统一使用镇（街道）业务专用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在《关于潮南区镇（街道）行政职权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上的批示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来回跑、盖章难等“堵点”“痛点”问题，加快推动各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规范运行，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按照市政府办《提醒函》《关于开展行政职权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和区党政办《关于潮南区镇（街道）行政职权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指出的各镇（街道）印章使用尚未统一的情况，决定统一使用潮南区镇（街道）业务专用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

二、使用范围：镇（街道）业务专用章和委托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限在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时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1、镇（街道）业务专用章用于各镇（街道）原有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及区级行政职权下放中以授权方式下放的依申请类事项办理，替代各镇（街道）原内设部门的业务专用章；

2、以委托方式下放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使用委托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

3、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使用行政公章的，从其规定。

三、有关要求：

（一）规范用章管理。各镇（街道）要加强业务专用章和委托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制定并完善用章管理和使用制度，落实责任，严肃纪律，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镇（街道）要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效率。同时，严格按照“应进必进”要求，原则上除涉密事项外，各镇（街道）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一门对外”，实行“一窗通办”。

(三) 加强指导监督。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各镇(街道)审批业务进行指导,健全工作会商、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

附件: 各镇(街道)业务专用章印模

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